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之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5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連同該通函，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召開及舉行。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肖国偉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146,70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包括254,146,643股H股及283,000,0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合

共持有446,210,158股有表決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3.07%，當中，境內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合共持有270,673,979股有表決權境內未上市股份，而H股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75,536,179股有表決權H股。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46,210,15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46,210,15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議案。	446,210,15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446,210,15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的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議案),包括:			
	7.01審議及批准重選肖国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7.02審議及批准委任侯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7.03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正豪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7.04審議及批准重選袁立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7.05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關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7.06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禾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7.07審議及批准重選蘭楠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7.08審議及批准重選丁暉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7.09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志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的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議案)，包括：			
	9.01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文紅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9.02審議及批准重選羅曉雲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的議案。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445,860,158 (99.921562%)	0 (0.000000%)	350,000 (0.078438%)

有關上述各項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文所載之第1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的贊成票，及由於上文所載之第11至第12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III. 監票員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IV.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向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0.68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36.53百萬元(「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即1.089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根據上述匯率，將予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十股普通股約0.74港元(含稅)。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預計向H股持有人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預計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股息稅之預扣及支付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V.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四屆董事會。

本公司欣然宣佈，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已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履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且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於獲委任後，執行董事將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職位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收取相應的薪酬。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薪酬。每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稅前)，而每名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稅前)。董事薪酬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上述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本公司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多個方面之多元性後選出，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等將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與貢獻。於本公告日期，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已確認：

- (1)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
- (2) 彼等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第四屆董事會獲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獲選董事(i)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及(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由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中，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自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之日起退任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任何職務。彼等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VI.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四屆監事會。

本公司欣然宣佈，李文紅先生及羅曉雲女士已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除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外，區偉能先生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重選區偉能先生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履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且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於任職期間，本公司監事將不會因擔任及履行監事職責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有關監事薪酬之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獲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於本公告日期及據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監事(i)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及(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VII. 第四屆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已議決選舉肖国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任期自2025年5月29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肖国偉先生之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已進一步議決董事會轄下特別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1) 戰略委員會成員：肖国偉先生、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侯宇先生及藺楠女士；肖国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張禾女士、藺楠女士及陳志光先生；張禾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藺楠女士、肖国偉先生及丁暉女士，藺楠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丁暉女士、肖国偉先生及張禾女士，丁暉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已議決重選侯宇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2025年5月29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

附錄一：獲選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56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肖先生為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微晶先進光電」)及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彼自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肖先生在先進半導體封裝、微電子製造工藝、光電半導體、材料和可靠性分析方面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彼於2003年2月創立微晶先進光電，並一直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8年2月在西安交通大學電子與信息學部(前身為電子工程系)任教，彼最後的職位為講師，並於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高級技術員。彼目前亦擔任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廣東芯聚能」)及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廣東芯粵能」)(均為碳化硅及聚能半導體的開發商及製造商)的董事長。

肖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光電技術正高級研究員。彼現任廣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及廣東省照明學會理事長及學會專家。彼於2002年12月入選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並於2011年2月獲廣州市人才工作協調小組評選為首批廣州市創新創業領軍人才。彼亦於2016年9月獲中華全國

歸國華僑聯合會評選為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人才，於2019年8月獲廣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選為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傑出專家)，並於2021年11月獲廣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評選為榮譽市民。彼於2015年2月榮獲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4年4月榮獲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於2015年5月榮獲廣州市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侯宇先生，55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侯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亦擔任聯晶智能電子有限公司(「**聯晶智能**」)總經理，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監事。

侯先生在半導體和光電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侯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及生產部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彼先後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

侯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侯先生於2019年10月被廣州市南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中級工程師(電子技術)。彼於2018年12月入選廣州市外國專家局組織的廣州市高端外國專家引進項目。彼亦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連續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二等獎，並於2015年5月獲得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75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陳正豪先生為微晶先進光電及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04年6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董事。

陳正豪先生是半導體行業的傑出領袖，擁有50多年的學術研究及工業應用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自1978年至1981年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自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彼就職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NTC)，最後擔任首席工程師及高級項目經理。陳正豪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曾任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及主任、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及工學院院長。自2010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自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退休後，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組長(特別職務)。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政府微電子研發院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起，陳正豪先生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陳正豪先生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於1973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75年10月及1978年10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自1995年12月起，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2007年1月獲得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得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資格。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陳正豪先生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名譽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教授。

袁立明先生，75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及本公司董事。

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經驗。於2006年6月，彼成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投資於微晶先進光電，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貨幣與金融期貨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

袁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培正中學。

黃關生先生，43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已更名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自2000年7月至2021年2月歷任吉利控股集團中央採購公司採購專員、採購部長及採購總監；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歷任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賦能平台首席採購官；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擔任桐廬耀寧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4年3月至今擔任江西安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4年11月至今擔任浙江利星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採購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曾用名：張曉苗)，60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1985年7月起就職於西安交通大學，並自2001年6月起擔任會計學副教授。自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西安標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02.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陝西通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8687)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0月，彼擔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58.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西安開天鐵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5196)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西安天力金屬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3576.BJ)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西安康拓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14.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張女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1年6月及2009年3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備與自動化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藺楠女士，52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藺女士擔任悉尼大學訪問生。自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藺女士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6年7月，彼加入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現稱為商學院)副教授，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藺女士亦為哈佛商學院的訪問學者。自2024年10月起，藺女士亦曾擔任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595.SH)獨立董事。

藺女士分別於1994年7月、1999年6月及2004年12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自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藺女士擔任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億陽信通」）（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89.SH）獨立董事。於2019年1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億陽信通、其控股股東及時任億陽信通數名董事及高管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紀律處分決定」），其中包括對事發時擔任獨立董事的藺女士的公開批評。紀律處分決定列舉了億陽信通、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一系列違規行為：(i)億陽信通控股股東違規佔用億陽信通大量資金，(ii)億陽信通未遵守監管程序，未及時披露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關連擔保，(iii)億陽信通發佈的2017年業績估計不準確，及(iv)億陽信通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申報會計師對億陽信通2017年財務報告發佈保留意見（「事件」）。

儘管紀律處分決定涉及藺女士，董事（藺女士除外）認為，藺女士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故於考慮下述原因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i)公開批評並非行政處分，而是上海證券交易所施加的紀律處分，性質相對輕微；(ii)根據紀律處分決定，並無發現藺女士本人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無引起對藺女士誠信的任何懷疑，從而影響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對藺女士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主要原因是其負有監督億陽信通運營的董事責任，而非其個人的不誠實行為；(iii)藺女士並無因為該事件而失去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iv)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藺女士確認，彼並無任何其他不合規記錄；(v)作為億陽信通的獨立董事，藺女士並無參與億陽信通的日常管理及概無直接參與事件。此外，經藺女士確認，由於彼於2017年3月辭職，其並無參與審核及批准於2017年3月或之後發佈的2016年年度報告或2017年年度報告；及(vi)藺女士已接受與上市規則項下董事職責等有關的董事培訓。

丁暉女士，55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女士自1996年起任教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並自2010年3月起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丁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4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志光先生，57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投資、公司秘書實務、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擔任羅兵咸永道(前稱羅兵咸)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師。彼其後在多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人員職位，其中包括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5)、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8)、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9)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陳志光先生共同創辦Impacts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開發及提供互動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之業務。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光先生積極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彼曾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榮譽顧問、嶺南大學商業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6月起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研討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志光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文憑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ACCA、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

附錄二：獲選監事履歷詳情

非職工代表監事

李文紅先生，57歲，目前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於2005年2月，李先生創立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069，前稱深圳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彼自此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7年4月起，彼亦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23年6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15年2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22年7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2022年中國專利優秀獎。

羅曉雲女士，51歲，目前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自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羅女士就職於廣州對外經濟貿易投資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09年4月及2009年5月至2017年7月，彼分別就職於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粵科風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廣東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羅女士自2017年8月起亦擔任珠海拾比佰彩圖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1768.BJ)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8807)董事，並自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廣州晶品智能壓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127)董事。

羅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與工學雙學士學位。

職工代表監事

區偉能先生，42歲，目前擔任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彼亦為聯晶智能監事。

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後，區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6年10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產品部經理及副總監，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LED產品部總監。區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6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